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7 月 09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0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工程质量验收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贰拾捌万玖仟柒佰伍拾贰元零贰分
(¥1289752.02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建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07月0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科尔沁左翼后旗甘旗卡社区服务中心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刘文栋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2150523460702556N 组织机构代码: 91150100MA0N35TX23

地 址: 通辽市科左后旗甘旗卡 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

镇玛拉沁街西段

东润豪景II期.东方维也纳

A5鑫城楼 2 单元 101 号房

邮政编码: 028100

邮政编码: 01001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刘文栋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475-5220408

电 话: 18647973654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568581484@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科尔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左翼后旗支行

呼和浩特如意开发

区四纬路西蒙奈伦支行

账 号: 192101040006235

账 号: 15050110074800000082